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警員童世勳

電話: 03-8221019分機2192

電子信箱: KE9VQCJ3@mail2. hlpb. gov. 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警交字第114018755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187555A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公示送達 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,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縣警察局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業務,經以雙掛號郵寄車輛所有人之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,因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旨揭郵件,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應送達之停車費催繳通知單現由本縣警察局留存,應受送達人得前往領取,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
正本: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 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 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: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(含附件)、更生日報(含附件)

電2875/09/89文 交換。章



第1頁,共1頁